附件7

指导教学工作量证明（模板）

兹有某某教师为我校教研人员，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4年春季学期深入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指导教学工作XX天，达到标准指导教学工作量的XX%。

特此证明

教务（教研室）主任签字：

教学副校长签字：

校长（书记）签字：

XXXX学校

年 月 日